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王珮宇

電話：04-37061073

電子信箱：e-244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7303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活動要點」部分規定修正規定odt檔 (A09030000E_1145407303B_senddoc7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45407303B_senddoc7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活動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730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署高級中等教育組王小姐，電話：(04)3706-1073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含附件)



國立頭城家商 115/02/03

